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育娟(02)85907279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chuan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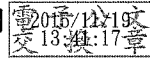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201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(1041862019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三才堂”藿香散藥品許可證(衛署藥製
字第053200號)」藥品許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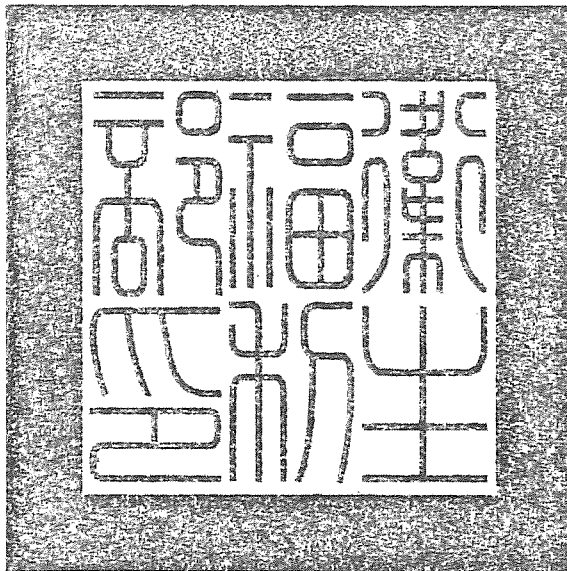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三才堂製藥廠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201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3200號“三才堂”藿香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8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批次製造紀錄未於期限內檢送到部審查，且逾期仍未補正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不准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